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正本)

工程名称: 藤县 2024 年支持农村公办学校校舍安全保障长效机制项目新增政府一般债资金项目-广西藤县塘步镇中心校新建教学综合楼工程

发 包 人: 藤县塘步镇中心校
承 包 人: 广西腾福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住 房 城 乡 建 设 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制定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藤县塘步镇中心校

承包人（全称）：广西腾福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藤县 2024 年支持农村公办学校校舍安全保障长效机制项目新增政府一般债资金项目-广西藤县塘步镇中心校新建教学综合楼工程施工及有关事宜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藤县 2024 年支持农村公办学校校舍安全保障长效机制项目新增政府一般债资金项目-广西藤县塘步镇中心校新建教学综合楼工程。

2.工程地点：梧州市藤县塘步镇中心校校园内。

3.工程立项批准文号：藤发改投资（2024）54 号。

4.资金来源：自治区及地方配套资金。

5.工程内容：建筑结构类型为框架结构，总建筑面积 2258.34 m²，建筑占地面积 445.56 m²，计容建筑面 2258.34 m²，建筑层数地上 5 层，建筑高度 19.65m（室外地面至女儿墙顶），一至五层层高均为 3.60m。（具体详见发标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全部内容）。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 1）。

6.工程承包范围：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全部内容的施工建设总承包（含工程保修期内的缺陷修复和保修工程）（具体详见发标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全部内容）。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5 年 06 月 03 日（以开工令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2026 年 06 月 02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365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伍佰壹拾肆万零捌佰肆拾捌元零伍分（¥：5140848.05 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贰拾万零叁佰零肆元柒角贰分（¥：200304.72 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 合同价格形式：综合单价固定，合同总价可以调整。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黄怀磊。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藤政办发〔2017〕98号文件；
- (9)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4. 承包人承诺严格按照藤政办发〔2017〕98号文件规定支付工人工资，工人工资支付与工程款支付实行分账和专户管理。承包人要在银行金融机构设立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以银行转账方式支付工人工资。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内的资金除发放工人工资外，不得用于其他用途。因承包人原因拖欠工人工资导致工程延误，承包人应当按照本合同第7.5条承担违约责任。

5. 发包人承诺拨付工程款中工人工资所占比例原则上不低于施工合同价款的25%且能确保总额支付工人工资。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5 年 05 月 30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藤县教育局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签字盖章后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正本一式贰份，合同双方各执壹份；副本一式肆份，发包人执贰份，承包人执贰份。

发包人(公章): 藤县塘步镇中心校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4504227658384114

地 址: 藤县塘步镇富藤社区

邮政编码: 543302

委托代理人: 莫尚勇

电 话: 0774-7183016

传 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 号:

承包人(公章): 广西腾福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50103MA4NM8RF3H

地 址: 南宁市青秀区东葛路 126 号绿地中央广场 D 号地块 D2 号楼十七层 1715 号房

邮政编码: 530600

法人手机号码: 13687717666

项目经理手机号码: 15289547311

委托代理人: 黄怀磊

电 话: 15289547311

传 真:

电子信箱:

工程款支付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南宁盘龙路支行

工程款支付账号: 4505 0110 0673 0000 0525

工人工资支付开户银行: 广西腾福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农民工工资支付专户

工人工资支付账户: 4505 0110 0673 0000 0947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采用《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指经合同双方当事人确认构成合同文件的其他文件。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2.5 设计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包括永久占地、临时占地。

1.1.3.9 永久占地包括：为实施合同工程需永久占用的土地。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为实施合同工程需临时占用的土地。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其他规范性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以及相关法律、法规。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施工规范、质量验收规范、质量评定标准、地方技术标准和规程。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无；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无；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无。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无。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协议书、中标通知书、投标函及其附录、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通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图纸、已标价工程清单或预算书、其他合同文件。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合同生效后7天内；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贰套，承包人需要增加图纸套数的，发包人应代为复制，复制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见图纸目录。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开工令、施工组织设计、专项施工方案、进度计划及其他应交的施工管理文件、施工技术文件；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构件开始施工前7天内；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按监理人和发包人的具体要求执行；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纸质文件；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收到文件后7天内。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图纸会审或发包人审查后7天内。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7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发包人办公室；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工地代表（可委托）。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承包人项目部办公室；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项目经理（可委托）。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项目监理部；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总监理工程师（可委托）。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发包方管理人员、监理方管理人员可自由出入，但不得影响承包方的正
常施工。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发包方、承包方和监理方现场确定。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发包方、承包方和监理单位现场确定。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 承包方 承担。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归发包人。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不得用于本工程以外的其他工程或提供给任何第三方使用。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归属承包人。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 未经承包人同意,不得用于除本工程以外的其他工程。

1.11.3 合同当事人保证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不侵犯对方及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承包人在使用材料、施工设备、工程设备或采用施工工艺时，因侵犯他人的专利权或其他知识产权所引起的责任，由承包人承担；因发包人提供的材料、施工设备、工程设备或施工工艺导致侵权的，由发包人承担责任。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承担方式：由承包方承担。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综合单价固定，合同总价可调整。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超出 5%（不含 5%）部分。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 _____

身份证号: _____;

职 务: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通信地址: 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合同约定范围内的权利、义务（可授权代理人履行）。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开工前 7 天内。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水通、电通、道路通，但费用由发包人承担，施工用水、用电及开户由承包方自行解决，发包人可协助办理相关手续。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开工前 7 天内。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否。（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应当同时向承包人提供工程款支付担保。工程款支付担保可以全额担保，也可以分阶段担保。分阶段担保的，除保修金以外的全部款项，完成一个阶段清算后再进入下一阶段，有效期截至工程竣工结算款支付完毕。发包人未按合同约定及时支付工程款的，工程担保保证人需承担担保责任。对政府投资项目，由建设单位提供落实财政资金来源的证明文件。）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可以是银行转账、电汇或网上支付、保函（银行保函、电子保函、保证保险保函、工程担保保函）等形式。工程担保保证人应将出具的保函相关信息录入“广西建筑市场监管云”平台（<http://gxjzsc.caihcloud.com>），以实现保函查询及验真功能。发包人提供的支付担保格式见合同附件 9。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1）在进行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时，不得侵害发包人与他人使用公用道路、水源、市政管网等公共设施的权利，避免对邻近的公共设施产生干扰。承包人占用或使用他人的施工场地，影响他人作业或生活的，应承担相应责任；

（2）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符合竣工验收要求的竣工图、施工管理资料、施工技术资料及国家、地方规定的其他资料。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一式叁份。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竣工验收通过后 7 天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纸质资料，同时竣工图提供电子版。

（3）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协助发包人做好施工所需的条件、报监报建手续及其他政府部门需要的报批手续，告知义务。办理报监报建手续及其他政府部门需要的报批手续等业务必须是公司指派的专职人员。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黄怀磊；

身份证号: 452127199301181215;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二级建造师;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 桂245202100951;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 /;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 桂建安B(2020)7654815;

联系电话: 15289547311;

电子信箱: 794688476@qq.com;

通信地址: 南宁市青秀区东葛路126号绿地中央广场D号地块D2号楼十七层1715号房;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 合同约定范围的权利、义务。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 应常驻施工现场,且每月在施工现场时间不得少于当月施工时间 80%的天数。隐蔽部分工程验收项目经理必须到场,若项目经理不到场,发包人有权处违约金 600 元/人·次(人民币)。项目经理确需离开施工现场时,应事先通知监理人,并取得发包人的书面同意。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 由此而影响到项目报建报监手续办理、被主管部门处罚停工、民工上访等造成的经济损失,由承包人赔偿。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 未经发包人同意或正当理由,项目经理擅自离岗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有权处违约金 600 元/人·次(人民币)。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 承包人项目经理必须与承包人投标时所承诺的人员一致,并在(开工日期)前到任。在监理人向承包人颁发(竣工证明材料名称)前,项目经理不得同时兼任其他任何项目的项目经理(符合桂建管(2013)17 号和桂建管(2014)25 号文除外)。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视为违约,违约金处 1000 元/人·次(人民币)。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 承包人项目经理因不称职,发包人要求调换而未及时调换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必须向发包人交纳违约金 600 元/人·次(人民币)。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 开工前 7 天内。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因不称职,发包人要求调换而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或未及时调换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必须向发包人交纳违约金,处罚标准:技术负责人 600 元/人·次(人民币);专业工程师 600 元/人·次(人民币)。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 每人每天扣违约金 600 元,此款从应得工程款扣除。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 技术负责人、专职安全员、专业工程师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不准擅自更换,擅自更换技术负责人处 600 元/人·次(人民币)违约金;擅自更换专业工程师处 1000 元/人·次(人民币)违约金。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未经发包人同意，专职安全员、技术负责人擅自离岗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有权处违约金 600 元/人·次(人民币)；未经发包人同意，专业工程师擅自离岗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有权处违约金 600 元/人·次(人民币)。

3.5 分包

不允许转包或违法分包，经查实认定转包或违法分包，招标人有权终止合同，工程结算（决算）审计后，按完成工程量的 70% 计付，并没收中标人履约保证金。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从合同签订之日起至竣工验收合格之日。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提供。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中标人应当在公示结束 15 个工作日内缴交履约保证金或提供履约保函，履约保证金或履约保函金额为合同价款扣除发包人材料设备价款、暂估专业工程、暂列金额后 2%，最高不超过 80 万元。履约担保的有效期应当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发包人签认并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竣工证明材料名称）之日止。如果承包人无法获得一份不带具体截止日期的担保，履约担保中应当有“变更工程竣工日期的，保证期间按照变更后的竣工日期做相应调整”或类似约定的条款。

履约保证金在合同标的竣工验收合格后以转帐方式如数（不计利息）退还给承包人，退还履约保证金时承包人须提供以下资料：1.《政府采取项目履约保证金退付审批表》一式三份；2.履约保证金收据原件；3.工程竣工验收报告或《政府采购货物验收单》；4.《成交合同》复印件。发包人不承担承包人与履约担保有关的任何利息或其他类似的费用或者收益。

承包人在中标后 7 个工作日内，按藤县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规定将农民工工资保障金存入在金融机构开设的专用帐户，并与人社局、金融机构签订三方监管协议。工程竣工验收结算后，经人社部门确定没有拖欠任何农民工工资，并在网上公示结束后，承包人才方能解除农民工工资保障金三方监管协议。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图纸及工程量清单范围内的内容。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按监理合同约定。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投标报价时综合考虑此项费用。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_____；

职 务：_____；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若承包人不按合同约定期限完成工程，发包人有权追究监理责任。工期超三个月按 95%计监理费，超四个月按 90%计监理费，超五个月按 85%计监理费，超 6 个月以上按 80%计监理费。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 (1) 工程质量；
- (2) 已完工程数量、经济索赔；
- (3) 工期延误或提前、工程索赔。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无。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无。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期限的约定：工程隐蔽或中间验收前 12 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验收的内容、时间、地点，承包人准备验收记录单（最好是印制的表格）由双方签
证。验收合格，承包人可进行隐蔽和继续施工；验收不合格，双方商订时限内修改后按上述循序重新验收。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24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符合文明施工工地标准，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承包人应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承包人应采取一切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人员伤亡、财产损失事故，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生活设施及施工现场应自费配备消防设备，防止火灾发生。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保卫计划的约定：由承包人负责编制和办理报批手续。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遵守行业和项目所在地方政府的规定。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本合同价款已包含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 200304.72 元。使用要求：专款专用。具体按《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工程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及管理细则》（桂建质〔2015〕16 号）和梧政办发〔2014〕2 号文相关规定执行。

第一次付款，在工程领取施工许可证后支付总费用的 40%；

第二次付款，在施工现场的围挡、大门、冲洗平台、排水系统、临时设施等完成后，支付总费用的 30%；

第三次付款,单体的房屋建筑工程主体封顶、装饰及其他工程完成工程量的 70%或群体的房屋建筑工程主体封顶率已达 50%时,支付总费用的 30%。

6.1.7 紧急情况处理

在工程实施期间或缺陷责任期内发生危及工程安全的事件,监理人通知承包人进行抢救,承包人声明无能力或不愿立即执行的,发包人有权雇佣其他人员进行抢救。此类抢救按合同约定属于承包人义务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6.1.8 事故处理

工程施工过程中发生事故的,承包人应立即通知监理人,监理人应立即通知发包人。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立即组织人员和设备进行紧急抢救和抢修,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防止事故扩大,并保护事故现场。需要移动现场物品时,应作出标记和书面记录,妥善保管有关证据。发包人和承包人应按国家有关规定,及时如实地向有关部门报告事故发生的情况,以及正在采取的紧急措施等。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 按照工程特点和行业有关规定编制。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 开工前7天。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 收到后 7 天内。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 收到后 7 天内。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 开工前 3 天。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开工前 7 天。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开工前 3 天。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 360 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期限: 开工前 7 天。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 1.未能按照合同约定支付工程进度款; 2.延迟提供施工条件(施工场地、场地内地下线管和地下设施等有关资料、施工图纸、地质勘探资料、水文气象资料、基

准点、线和水准点等施工必须的资料)。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双方约定经监理工程师确认，工期相应顺延的情况：①发包人未按合同规定支付工程款并确实影响施工进度；②设计变更影响施工进度；③政策性问题影响施工进度；④不可抗力；⑤异常恶劣气候条件；⑥其他经发包人确认可顺延的情况。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合同总价款的 0.4%/天。逾期竣工违约金在审计结算时自动扣减。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合同总价款的 5%。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严重延误，按照本合同第 16.2.3 条第（七）项处理。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按照通用条款执行。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10 级以上的持续 3 天的大风；暴雨级以上的持续 3 天的大雨；5 年以上未发生过，持续 5 天的高温天气；5 年以上未发生过，持续 5 天的严寒天气；20 年以上未发生过的洪水。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无（如有则另签订补充协议）。

8. 材料与设备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由承包人承担。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主要材料涉及品种、款式、颜色等方面内容的，承包人应提交准备合格的材料样品送发包人选定。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

①承包人的临时用地（含项目部驻地等）和用费（含拆迁补偿）、临时用地的环保、恢复、临时用地的青苗补偿及地面附着物拆除等费用均由承包人负责，以上费用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

②承包人负责合同实施期间其合同段内临时交通道路（含场内外连接公共交通道路）和交通设施的修建、维修、养护和交通管理等工作，并承担一切费用。

③承包人修建的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应免费提供给发包人、监理工程师和其他合同段的承包人使用，如共同使用的路基损坏严重，发包人或监理工程师将负责通知有关承包人共同出资修复，若使用频率相差悬殊，则按比例分摊。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 无。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 无。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 无。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按照通用条款执行。

9.5 检验费用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 141 号）以及《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规定》（桂建管〔2013〕11 号）规定，工程质量检测业务由招标人委托有相应资质的检测机构检测。费用从招标人的项目建设经费中支出并直接支付给检测机构，不计入合同价款内。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1.由于设计变更或现场签证产生的施工图纸、招标文件未含的项目；2.主要材料发生设计变更或额外工作；3.改变了工程量清单中的项目特征描述、工程内容、工程范围、工程数量；4.在基准日后，因法律变化导致承包人在合同履行中所需的工程费发生增减。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1.工程量清单中的子目工程量为招标人最终工程量。承包人按照施工图纸完成全部工程施工（除工程设计变更修改外）；2.增减工程量时，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有适用于变更工作的子目的，采用该子目的单价；3.增减工程量时，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适用于变更工作的子目，但有类似子目的，可在合理范围内参照类似子目的单价，由发包人确定变更工作的单价；4.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适用或类似子目的单价，委托咨询机构编制预算后上报藤县财政评审中心，按藤县财政评审中心审核后得出增减造价。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合理化建议后 7 天内审查完毕并报送发包人。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发包人应在收到监理人报送的合理化建议后 7 天内审批完毕。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无。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附件 11：《暂估价一览表》。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1 种方式确定。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 种方式确定。

第 3 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 无 。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 无 。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 合同价格不调整 。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 / 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 1 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 无 ；

第 2 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2) 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 无 。

专用合同条款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 %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 %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 /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第 3 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 无 。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本合同价款采用固定综合单价方式确定。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除工程变更、政策性调整、《承包人提供主要材料和设备一览表》约定的材料、设备价格变动风险以外因素 。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按原中标下浮系数（中标价/财评价）进行调整，签订补充协议调整合同价 。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无 。

2、其他价格方式： 无 。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无。

预付款支付期限：无。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无。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无。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无。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工程的计量均以《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和及其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细则、《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算规范》（GB50854~50862—2013）及其广西实施细则、本工程补充项目清单为准。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每月 25 日前。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1)工程量清单所列的工程量，不能作为承包人按合同履行其责任依据，实际施工中发生的工程量增加或减少并不影响承包人履行合同的责任，工程结算以完成的实际工程量为准。

(2)除另有规定外，工程师应按照合同通过计量来核实确定已完成的工程量和价款，承包人应得到该价款扣除保留金后的金额。当工程师要对已完工的工程量进行计量时，应适时地通知承包人参加。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无。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进度款按月支付，付款金额为当月确认实际完成工程量款项的 80%，付款时间应在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确认并报政府相关部门审批后十五天内支付。工程验收达到合同约定质量要求并交付完整的竣工验收资料后支付工程款至实际完成总工程量计价的 80%，竣工验收合格后进行工程结算，按审计部门审定后的结算总价支付到 97%，结算审定后 45 天内支付，其中工程结算由审计部门审核，并经双方同意确认。工程结算价款的 3%作为质量缺陷保证金，工程质量缺陷责任期(按国家有关规定)，期满后 45 天内退回，不计利息。质量缺陷责任期内，如工程出现质量问题，致使发包人受损的，发包人无须还工程质量保修金并有权要求承包人承担赔偿责任。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符合财政部门的规定，一式肆份。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当月 10 日提交上个月的。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本部位（段）在下部位（段）施工时提交。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待定。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收到申请单后 7 天内。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收到监理人的审核单后 10 天内审批完毕呈政府职能部门审定。收到政府部门的审定意见书后 10 天内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承包人提交发票后 7 天内。

进度款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在工地例会上另行约定。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总价项目不采用支付分解表的方式计算，而按《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854-50862-2013）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细则》的规定执行。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48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1 竣工验收条件

(3) 承包人负责整理和提交的竣工验收资料应当符合工程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或)城市建设档案管理机构有关施工资料的要求，具体内容包括：竣工验收备案表、工程概况资料、单位工程验收通知书、单位工程竣工验收证明书、整改通知书、整改完成报告书、工程质量监理评估报告、建设工程质量评估报告、工程质量保修书、竣工图、有关工程质量质量检测 and 功能性试验资料、法规及规章规定必须提供的其他资料。

竣工验收资料的份数：一式三份，须在竣工验收后十五日内提交。

承包人提供竣工图的约定：竣工验收正式通过后 5 天（工程造价在 500 万元以下含 500 万元）、10 天（工程造价在 500 万元至 1000 万元之间含 1000 万元）、15 天（工程造价在 1000 万元以上），提供竣工图的数量分别为 2 套、4 套、6 套。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承包人准备的竣工验收资料齐全，并编制了竣工图（附电子文档）后向监理人提出预验收申请，预验收合格监理人签署同意验收后发包人在 30 天内组织有关部门竣工验收。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无。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竣工验收合格后 10 天内。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无。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无。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另定。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另定。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竣工验收合格 30 天内。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竣工结算经审计部门审定后 14 天内。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结算书、签证资料、竣工图、会议纪要、施工组织设计、多项施工方案、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施工合同、施工日记等，并应符合审计部门的要求。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

	工程竣工结算报告金额	发包人审查时间
1	500 万元以下	从接到竣工结算报告和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之日起 20 天
2	500 万元-2000 万元	从接到竣工结算报告和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之日起 30 天
3	2000 万元-5000 万元	从接到竣工结算报告和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之日起 45 天
4	5000 万元以上	从接到竣工结算报告和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之日起 60 天

因承包人提供的结算资料不完整而需要补充或承包人不按时对账耽误时间时，审查时间应相应顺延。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审计部门审定出具审计结论承包人提交发票后 30 天内。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向监理人提出申请复议，监理人签署意见后 30 天内答复。

双方按照《审计法》的规定，审计机关对政府投资和以政府投资为主的建设项目的预算执行情况和决算进行审计监督。各方结算（决算）工程价款必须以审计机关作出的审计结论为结算（决算）依据。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一式三份。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期限：缺陷责任期终止，保修责任期满且双方无异议后 14 天内。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期限：经县政府职能部门审定后 30 天内。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政府职能部门审定后 45 天内。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24 个月。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按结算价的 3% 扣留。在工程项目竣工前，承包人按专用合同条款第 3.7 条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 (2) 种方式：

(1) 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无；

(2) 发包人按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 3% 预留工程质量保修金，待缺陷责任期满后返还；

(3) 其他方式：无。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 (2) 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 其他扣留方式：无。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无。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按现行相关规范执行。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3 天内。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按通用条款执行。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 无。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 无。

(3) 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 (变更的范围) 第 (2) 项约定, 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 无。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 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 发包人负责退货, 工期顺延并承担工期延误的费用。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 工期顺延并承担费用补偿。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 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 工期顺延并承担费用补偿。

(7) 其他: 无。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 16.1.1 项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约定暂停施工满 30 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 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下列情形, 属于承包人违约:

(1) 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进行转包或违法分包的;

(2) 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采购和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

(3)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

(4) 承包人未能按施工进度计划及时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 造成工期延误的;

(5) 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 未能在合理期限对工程缺陷进行修复, 或拒绝按发包人要求进行修复的;

(6) 承包人明确表示或者以其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主要义务的;

(7) 承包人未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其他义务的。

承包人发生除本条约定以外的其他违约情况时, 监理人可向承包人发出整改通知, 要求其在指定的期限内改正。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承包人未按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16.2.1 (2)、(3) 条内容完成的, 承包人无条件返工处理, 修复至工程质量要求并承担相关费用, 并在发包人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返工, 否则发包人有权扣罚该分项工程 10% 的工程款作为处罚。

(2) 承包人有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16.2.1 (6) 条情形的, 或经监理人检验认为修复质量不合格而承包人

拒绝再进行修补的，发包人将扣除承包人全部质量保修金。

(3) 承包人有本专用合同条款 3.2、3.3 条违约责任的，发包人有权扣除承包人的违约金。违约金金额均在承包人的履约保证金及计量支付款内扣除。监理人预先下发含有罚款意向的指令，如承包人不及时采取措施纠正，则在指令下达后十五天下发罚款通知书（不再陈述罚款理由）。承包人履约保证金被罚款后由发包人从最后一次计量支付时扣除相应金额补足履约保证金。承包人在合同期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工程，且质量合格，在本工程施工竣工验收后十五天内可申请返还全部或部分罚款，返还金额由监理人审核，发包人批准。罚款金额返还时不包括银行利息。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承包人有违反以下情况之一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没收其全部履约保证金。

(1)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按开工通知的要求及时进场组织施工和不按签订协议书时商订的进度计划有效地开展施工准备，造成工期延误的；

(2) 承包人违反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3.5 条规定私自将合同或合同的任何部分或任何权利转让给其他人，或私自将工程或工程的一部分分包出去的；

(3) 未经监理人批准，承包人私自将已按投标文件承诺进入工地的工程设备、施工设备、临时工程或材料撤离工地的；

(4) 由于承包人原因拒绝按合同进度计划及时完成合同规定的工程，而又未采取有效措施赶上进度，造成工期延误的；

(5) 承包人否认合同有效或拒绝履行合同规定的承包人义务，或由于法律、财务等原因导致承包人无法继续履行或实质上已停止履行合同的义务的；

(6) 合同签订之日起十五日内，承包人无法按合同规定及投标文件的承诺进场经监理工程师认可的全部人员和机械的。

(7) 本工程分为基础、主体、装修三个阶段督查施工单位工期逾期情况，按照中标施工单位在投标文件施工组织设计部分（技术标）制订的施工进度横道图进行考核。中标单位在任一阶段超出一个月时间不能按期完工（不可抗力除外），招标人即与中标单位终止合同，中标单位无条件退出，工程款经审计结算后按完成工程量的 70% 计付，并没收履约保证金。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由承包人承担。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无。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 60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由投保人负责并承担费用。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由投保人考虑并承担费用。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由承包人选择。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由办理方告知。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同意。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由当地建设主管部门确定。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争议事件发生后 45 天内。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按责任大小比例承担。

其他事项的约定：无。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同意评审小组的决定。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 向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_____工程所在地的_____人民法院起诉。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藤县塘步镇中心校

承包人（全称）：广西腾福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藤县 2024 年支持农村公办学校校舍安全保障长效机制项目新增政府一般债资金项目-广西藤县塘步镇中心校新建教学综合楼工程（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土建、防水防渗漏、装修等图纸中所有内容要求的内容。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 5 年；
3. 装修工程为 2 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 2 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 2 个采暖期、供冷期；
6.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 2 年；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

按《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的规定的的时间。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24 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7 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无。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  藤县塘步镇中心校

承包人(公章):  广西腾福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地 址: 藤县塘步镇富藤社区

地 址: 南宁市青秀区东葛路 126 号绿地中央广

场 D 号地块 D2 号楼十七层 1715 号房

法定代表人: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莫尚勇

委托代理人: 黄怀磊

传 真: _____

传 真: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盘龙路支行

账 号: _____

账 号: 4505 0110 0673 0000 0525

邮政编码: 543302

邮政编码: 530600

建设工程廉政责任书

发包人（全称）：藤县塘步镇中心校

承包人（全称）：广西腾福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为加强建设工程廉政建设，规范建设工程各项活动中发包人承包人双方的行为，防止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现象的发生，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一、双方的责任

1.1 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建设工程的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1.2 严格执行建设工程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1.3 各项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建设工程管理的规章制度。

1.4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二、发包人责任

发包人的领导和从事该建设工程项目的工作人员，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2.1 不得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2.2 不得在承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2.3 不得要求、暗示或接受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2.4 不得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承包人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2.5 不得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发包人工程建设管理合同有关的业务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使用某种产品、材料和设备。

三、承包人责任

应与发包人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有关方针、政策，执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并遵守以下规定：

3.1 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3.2 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3.3 不得接受或暗示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3.4 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四、违约责任

4.1 发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给予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4.2 承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发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4.3 本责任书作为建设工程合同的组成部分,与建设工程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五、责任书有效期

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时止。

六、本责任书一式陆份,均具有同等效力。

发包人(公章):  藤县塘步镇中心校

承包人(公章):  广西腾福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地 址: 藤县塘步镇富藤社区

地 址: 南宁市青秀区东葛路 126 号绿地中央广

场 D 号地块 D2 号楼十七层 1715 号房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莫尚勇

委托代理人: 黄怀磊

传 真: _____

传 真: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盘龙路支行

账 号: _____

账 号: 4505 0110 0673 0000 0525

邮政编码: 543302

邮政编码: 530600

施工安全生产责任状

发包人（全称）：藤县塘步镇中心校

承包人（全称）：广西腾福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为认真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确保施工生产的安全，按规定搞好安全防护措施，把安全生产落实到实处，在各种经济承包中必须包括安全生产，做到讲效益必须讲安全，抓生产必须抓安全。因此，双方特签订本工程项目施工安全生产责任状。

一、甲方责任及义务

1.对安全生产工作进行整体布置，管理，负责开展日常的安全生产大检查并不定时进行巡查。

2.对施工项目学校（单位）和建设施工单位进行安全生产工作监督。如施工项目学校（单位）安全工作出现问题的，给予主管安全工作的领导行政处分；如建设施工单位安全工作发现的问题及薄弱环节，督促限期整改或处罚（每次处罚 5000 元，在保证金中扣除）。

3.对乙方提出的安全生产方面的问题，甲方应及时答复或三天内处理、解决。

4.向乙方及时传达上级、地方政府部门等关于安全生产的有关文件精神。

5.成立学校安全防范工作领导小组，至少要有一名学校（单位）领导分管，并指定一名人员专职负责安全生产监督，负责对教师及学生进行安全意识教育，并维持施工场所的安全秩序，协助监理人员对建筑工程的质量进行监督。

6.安全保障措施：

（1）在开工始末采取封闭式教学管理，班主任严格监管学生动向，严禁学生接近施工区域。上学、放学时间段班主任必须到门口接送学生。

（2）各班班主任要加强日常学习、生活中对学生的安全教育，反复强调个人的安全意识。所有学生禁止靠近施工场地；

（3）每位老师要在思想上高度重视，看见有学生有危险行为应及时制止，给予批评教育；

（4）各个负责人要恪守职责，加强责任心，以保证施工期间学生的安全；

（5）值周值日教师注意校园内的巡视；

（6）学校校工代表学校对用工单位、施工单位的安全管理情况进行全面的监督检查。

（7）学校要加强对外来施工人员的管理，查验其身份证原件，同意造册备案。学校门卫应对施工的施工人员及车辆带出、带入的物品作好查验和登记记录。

（8）加强对师生的安全教育，提高安全意识。施工期间，校内开辟学生专用安全通道，各教师要加强学生课间管理、维护正常秩序，加强夜间巡逻，防止学生进入施工场地，确保

全体师生安全。

二、乙方的安全生产责任

乙方履行现场施工与管理工作职责，负责藤县 2024 年支持农村公办学校校舍安全保障长效机制项目新增政府一般债资金项目-广西藤县塘步镇中心校新建教学综合楼工程的施工组织与管理。

1.认真执行上级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对所管辖班组（特别是外部劳务队伍）的安全负直接领导责任。

2.砌护安全隔离墙，使教学区与施工区分离。设置安全通道和施工通道，师生出入走安全通道，施工车辆和施工人员走施工通道。

3.施工单位要加强对民工的管理教育，提高他们的安全意识，时刻考虑到学生的安全；

4.施工地点设置色彩鲜艳的警示标志和警示语言；

5.施工单位必须遵守有关施工生产安全的法律、法规。加强安全管理，建立、健全安全责任制，完善安全施工条件，确保施工安全。

6.施工单位对安全管理责任区内的安全责任，用工单位对施工单位的安全管理进行日常的监督检查，发现问题及时要求整改，不能整改的应停工或指派专人看守至危险解除。

7.在施工现场入口处、施工起重机械、临时用电设施、脚手架处等危险部位，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督促施工现场建筑材料摆放规范，施工方合理调整施工时间，尽量减少工地噪音，在确保施工安全的同时不影响正常教育教学秩序。

8.认真监督执行安全技术措施及安全操作规程，针对生产任务特点，向班组（包括外部劳务施工队伍）进行书面安全技术交底，履行签字手续，并对规程、措施、交底要求的执行情况进行检查，随时纠正违章作业。

9.负责组织落实所管辖施工队伍的三级安全教育、常规安全教育、季节转换及针对施工各阶段特点等进行的各中形式的安全教育，负责组织落实所管辖施工队伍特种作业人员的安全培训工作和持证上岗的管理工作。

10.经常检查所管辖班组（包括外部劳务施工队伍）的作业环境、设备和安全防护设施的安全状况，发现问题及时纠正解决。对特殊部位施工，必须检查作业人员及各种设备及安全防护设施的技术状况是否符合安全标准要求，认真作好数码安全技术交底，落实安全技术措施，并监督其执行，做到不违章指挥。

11.负责组织落实所管辖班组（包括外部劳务施工队伍）开展各项安全活动，学习安全操作规程，接受安全管理机构或人员的安全监督检查，及时解决其提出的不安全问题。

12.对工程项目中应用的新材料、新工艺、新技术严格执行申报、审批制度，发现不安全问题，及时停止施工，并上报领导或有关部门。

13.发生因工伤亡及未遂事故必须停止施工，保护现场，立刻上报，对重大伤亡事故和重

大未遂事故，必须查明事故发生原因，整改措施，经上报有关部门验收合格后方准恢复施工，不得擅自拆除现场保护设施，强行复工。

14.乙方应按有关规定，采取严格的安全防护措施，否则由于自身安全措施不力而造成事故的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

15.到校园内措施高危作业、地下作业及其他具有危险性作业的施工单位，应当具备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行业标准规定的资质证明和安全施工条件。用工单位审核后放可签订有关用工合同。

16.从事上述作业的施工现场，应当设置标准的警示标志并指派专人进行24小时值守，直至工程结束。值守期间，不得脱岗、漏岗、酗酒、及从事与值守无关的事项。施工单位对值守情况应加强检查。

17.与建筑方签订《学校建筑施工安全文明保证书》。要求施工单位修建围栏，做到施工区与教学区、并在显眼的位置张贴安全生产的宣传标语，要求工人文明施工，不得随意出入学生生活、学习区域，不得随意与学生来往，所有建筑工人要严格遵守学校规章制度。

三、本责任书一式陆份，均具有同等效力，自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本责任状如有附页，双方签字后则视为认同并接受附页的内容与要求，应视为责任状的组成部分）。

发包人(公章):  藤县塘步镇中心校

承包人(公章):  广西腾福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地 址: 藤县塘步镇富藤社区

地 址: 南宁市青秀区东葛路126号绿地中央广

场D号地块D2号楼十七层1715号房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莫尚勇

委托代理人: 黄怀磊

传 真: _____

传 真: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盘龙路支行

账 号: _____

账 号: 4505 0110 0673 0000 0525

邮政编码: 543302

邮政编码: 530600

中标通知书

项目招标编号: E4504002831003236001001 中标通知书编号 (如有): E4504002831003236001001

招标人		藤县塘步镇中心校				
建设单位		藤县塘步镇中心校				
代建单位 (如有)		/				
中标人	广西腾福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联合体	牵头人: /	成员单位: /		
设计单位	广西汉华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	广西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工程名称	藤县 2024 年支持农村公办学校校舍安全保障长效机制项目新增政府一般债券资金项目-广西藤县塘步镇中心校新建教学综合楼工程					
工程地址	梧州市藤县塘步镇					
中标范围	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全部内容的施工建设总承包 (含工程保修期内的缺陷修复和保修工程) (具体详见发标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全部内容)					
结构类型	框架结构	工程规模	建筑结构类型为框架结构, 总建筑面积 2258.34 m ² , 建筑占地面积 445.56 m ² , 计容建筑面 225.834 m ² , 建筑层数地上 5 层, 建筑高度 19.65m (室外地面至女儿墙顶), 一至五层层高均为 3.60m。			
承包方式	施工总承包		承包类型	基础设施和土木工程		
项目经理	黄怀磊	注册专业、等级及注册编号	建筑工程/二级注册建造师/桂 245202100951	身份证号	452127199301181215	
技术负责人及证书编号	黄国炎 (证书编号: GX12023024189; 身份证号: 352624198008167131)		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及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编号、身份证号 (全部)	黄承飞 (身份证号: 452131197910181830)		
中标主要条件	中标价	5140848.05 元		主要材料	钢筋	104.222 吨
	工期	365 日历天			水泥	29.456 吨
	质量	合格			商品砼	1297.658m ³
其中: 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		200304.72 元				
代建单位 (如有): (盖单位公章)		建设单位: 藤县塘步镇中心校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代理机构: 广西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2025 年 5 月 22 日		2025 年 5 月 22 日		2025 年 5 月 22 日		
备注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须在 30 日内向招标人足额交履约保证金, 否则招标人可以取消其中标资格。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投标有效期内以及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 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一式 12 份。其中: 建设单位 6 份 (用于办理工程质量监督、安全监督、施工许可证以及存档等有关手续)、中标单位 3 份、招标代理机构 1 份、招投标监督管理部门 1 份、交易中心 1 份。